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絡人：吳沁澄05-2254321#362
電子郵件：qcw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5301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，
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及家長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
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
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
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
後安親教學等情事，查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
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
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